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采购(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四川省内江森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960万元(大写：玖佰陆拾万元)，资产总额为3,832万元(大写：叁仟捌佰叁拾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内江市双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2,055万元(大写：贰仟零伍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2,027万元(大写：贰仟零贰拾柒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四川省内江森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日期：2024年1月8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